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总工会

闽建工会〔2026〕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6 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焊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人社局、总工会、建设系统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区交建局、区交建局工会，各相关单位工会：

为深入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建人函〔2026〕25

号)精神,选拔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技能人才,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决赛,拟于7月在福州举办全省住建系统焊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联合主办,省建设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筑业协会承办,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协办。成立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竞赛具体工作。

二、竞赛职业工种与标准

(一) 竞赛职业工种

焊工(电焊工)。

(二) 竞赛标准

依据焊工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三级)及《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焊工。

(三) 竞赛内容与时间

1. 竞赛内容

竞赛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部分采用闭卷考试方法进行,操作技能采用现场操作考核方法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均由竞赛组委会技术组按照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焊工技术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

竞赛相关技术文件、理论知识考试题库公布在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网站（<http://www.fjcia.org/>）。

2. 竞赛时间

理论知识竞赛时间为 60 分钟；操作技能竞赛为 240 分钟。

（四）竞赛成绩

按总成绩高低排名，不设并列名次。

1. 个人成绩：总成绩=理论成绩×30% + 实操成绩×70%。
总成绩相同，取实操成绩高者列前。实操成绩仍相同，取实操完成总时间短者列前。

2. 团体成绩：团体总成绩=本队 3 名选手个人总成绩之和。
若团体综合总分相同，以团队操作技能成绩高者为先，再相同，依次比较违规次数少、实操时间短为先。

（五）竞赛有关事项按《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1〕5 号）省级一类赛执行。

三、赛程安排

（一）7 月 8 日

下午：参赛人员报到

地点：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连江实训基地 5 号楼招待所一楼大堂（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国优北路 118 号）。

晚上：理论知识考试

地点：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连江实训基地 2 号楼 801

（二）7 月 9 日

全天：技能实操考核

地点：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连江实训基地一楼

(三) 7月10日

上午：竞赛闭幕式

地点：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连江实训基地2号楼801

四、组队要求和参赛资格

(一) 组队要求

1. 全省建筑企业均可组织推荐报名，各参赛企业均须成立工会组织。每个企业参赛代表队由3名选手组成，由企业工会推荐报名，经企业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系统工会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统一推荐参赛（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

2. 对于注册地在全省范围内相同的企业（含关联企业），仅能组织一家企业参赛，不得重复报名参赛。

(二) 参赛选手资格

1. 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建筑施工、市政工程、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等）企事业单位一线在岗职工，无不良从业记录。

2. 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相应职业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相应职业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

3. 参赛选手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

4. 已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得参赛。

五、报名要求

(一)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系统工会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所有选手的统一报名和联络工作,并确定1名领队,报名材料包括:参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3,须加盖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公章)、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近3个月福建省内社保缴纳证明、截至2026年5月30日)和从事电焊工职业工作五年以上证明资料。

(二) 参赛选手近期电子版照片(文件格式jpg,不大于1MB)。

(三) 竞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7日。

六、奖励办法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实操考核成绩均合格的选手方可参评奖项。本次竞赛设以下奖项:

(一) 个人奖项

1. 获得个人综合总分第1名的选手颁发金牌、第2名选手颁发银牌、第3名的选手颁发铜牌,第4至10名颁发优胜奖。

2. 获得个人综合总分前2名的选手,向省人社厅申报“福建省技术能手”。获得个人综合总分第1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获得第2-10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技师(二级),已具有技师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对参加本次竞赛的选手,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者,颁发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代章形式颁发。

3. 个人综合得分前3名的选手,可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

(二) 团体奖项

按照团体综合总分成绩排名由省住建厅分别授予:

1.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焊工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

2. 对此次竞赛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奖。

(三) 竞赛结果以组委会名义、省住建厅代章形式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七、竞赛监督

竞赛监督由省住建厅相关部门负责。

八、其它

(一) 比赛时,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二) 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三) 选手竞赛穿着的工作服、自带的所有物品等,均不能体现地市、单位名称标志等身份信息。

(四) 竞赛所用材料由组委会提供,工具由参赛选手自带。

(五) 竞赛期间,参赛人员必须自带意外伤害保险,竞赛报到时各代表队领队将相关凭证原件交至会务组核查。

(六) 竞赛裁判员根据《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1〕5号)和《福建省住建系统职工岗位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产生。

联系人：林孟龙、张顺

联系电话：0591-88562590、13615008422

邮箱：1031175183@qq.com

- 附件：1. 2026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焊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2026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焊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队伍分配表
3. 2026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焊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2026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焊工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 主任：陈义雄 省住建厅总工程师
黄信有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林如长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 委员：涂远承 省建设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主席
潘 坚 省住建厅人事处处长
刘芄明 省住建厅工程处处长
谢竞忠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赵令强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郑 稳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站长
郑琇倂 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主任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施建元 省建筑业协会会长
林祥武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涂远承（兼）

成员：黄耿彩 省住建厅工程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林立泉 省住建厅人事处三级调研员
林孟龙 省建设建材工会三级调研员
林华强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副站长
吴金钗 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科长
苏 涛 省建筑业协会秘书长
马 剑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

附件 2

2026 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焊工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队伍分配表

设区市	电焊工名额（队，人数）
福州市	3 队，9 人
厦门市	3 队，9 人
漳州市	2 队，6 人
泉州市	3 队，9 人
三明市	1 队，3 人
莆田市	1 队，3 人
南平市	1 队，3 人
龙岩市	1 队，3 人
宁德市	1 队，3 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队，3 人
协办单位	1 队，3 人

注：1.参赛名额可以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调整。

2.每支队伍由 3 人组成。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